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展雲先生任職的公告

2025年6月27日，本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胡展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胡展雲先生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

自2025年11月7日起，胡展雲先生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胡展雲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本行董事會對胡展雲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胡展雲先生的簡歷請見本行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東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領取薪酬將根據履職評價結果確定。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度報告和有關公告。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展雲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於本公告發布日期，胡展雲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 要求，胡展雲先生已確認以下事項：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胡展雲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高美懿#、胡展雲#。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